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陳世芬

代 理 人 萬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驊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主文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查前項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